

四、单独建设的城市地下空间兼顾设防标准

(一)按建筑面积 5% ~ 9%确定的应建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的,应当按照应建面积修建 6 级以上人防工程。在功能配置上,应当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,鼓励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。

(二)按建筑面积 5%~9%确定的应建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,可按 1 个防护单元建设(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1000 平方米)6 级以上人防工程,也可整体按满足防常规武器非直接命中的要求建设人防工程。

(三)使用人防专项资金单独建设的人防工程,要注重与周边地铁、隧道、过街通道及地面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的连通,严格控制非防护区的规模,不得超过建筑面积的 40%。防护区内甲类人防工程建设比例不得低于附件 3 中明确的比例要求,且规模不能小于 1 个防护单元,其余可按乙类人防工程要求进行建设,其抗力等级不得低于 6 级,防化要求可根据战时功能确定。

五、易地建设费的缴纳

易地建设费的缴纳应符合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筹集管理规定》(苏防办字〔2002〕52 号)等规定要求。

(一)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,按照总建筑面积核算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;

(二)不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应建未建的,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修建;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,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 2400~2800 元缴纳易地建设费,并依法